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政 府 采 购

###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 技术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4-G3-210436-GXXY

计划编号： PNZC2024-G3-02185-001

采 购 人：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 目 录

## 一、第一部分 服务合作协议

## 二、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2.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函

### 2.4 开标一览表

### 2.5 商务响应文件

### 2.6 技术响应文件

### 2.7 服务承诺文件

# 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GGZC2024-G3-210436-GXXY

甲方（委托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21499389368D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金钊 0775-7636143

乙方（服务方）：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AUHM9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步强 18603033213

## 一、合作原则

1. 甲方为平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乙方是以检测诊断服务为核心，专业从事医疗服务、高新技术开发的综合性健康医疗集团企业。

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充分依托双方目前已形成的医疗资源优势，促进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并通过引进乙方的医学检验诊断的专业服务、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与成熟的运作管理经验，全面提升甲方医学检验、病理实验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

## 二、合作目的

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社会办医获得发展良机。为提高医疗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实现资源共享，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检验服务，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诊断等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医学实验室技术水平和服务等能力，助力实现甲方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 三、合作范围

根据甲方发展的需要，乙方为甲方 ☒ 病理科 ☒（以下简称“实验室”、“科室”）提供：医学检验服务或病理诊断服务、质量控制、实验室规划建设、技术平台搭建、科研支持、人才梯队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专业的服务。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及合法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文件材料，确保双方合作期间合法合规，必要时就双方合作向主管部门备案。

2. 实验室是甲方下属的临床辅助科室，由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医疗管理规定及运营要求。甲方应按医院制度，落实实验室的各项管理。

3. 甲方是实验室医疗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实验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管和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 甲方提供实验室所需的科室装修、办公用品、水、电、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网络供应；负责提供维持科室正常运营所需的基础服务（包括保洁、医疗废物/液处理）；实验室所需的易燃易爆物质或危险化学品等，由甲方依法统一采购。

5. 甲方所属的医疗、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等科室，应向实验室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6. 甲方医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建议甲方对甲方编制内人员进行工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岗、更换等，具体调整人员的决定权在甲方。

7. 甲方负责办理实验室开展项目的物价申请、科室各类法定手续和检查报告的临床应用工作。

8. 甲方负责对科室开展的相关检验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包括检验项目名称、方法学、收费标准（按照甲方所属地市级公立医疗服务价格所对应的甲方收费等级标准收费）。

9. 为规范管理,所有送检标本需按照实验室标准申请单等规范文件执行，如不合格，实验室可拒收，并通知医院相关科室。

10. 甲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及需外送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检验或诊断的（如有），须依法依规做好填写申请单、样本的采集、固定、运送等工作，并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申请单信息相符。乙方对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1. 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标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标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12. 为保证服务的一致性 or 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甲方临床有需求但科室尚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乙方实验室应当提供检测等服务。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建其他临床实验室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相关业务的。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月提供实验室检测相关数据，包括医院项目代码、医院项目名称、医院条码、标本接收日期、医院价格等，不包括个人信息及医学信息。提供的方式为系统接口对接或按乙方要求的标准格式导出。

14. 甲方负责提供实验室信息终端服务系统对接的支持和保障，保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乙方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资质验收审核过程中，甲方协助配合实验室开展相关质量管理工作。

15.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远程诊断平台服务的，由甲方负责办理关于远程诊断平台搭建所需的医院手续等相关事宜，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16. 为保证甲方医院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合作初期应当根据医院的情况短期或长期派驻技术员，支持实验室日常业务开展，乙方负责其派驻技术员的食宿安排。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实验室规划建设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及当地实验室建设标准，结合甲方场地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开展科室布局的规划、设计，使科室满足正常运营的条件，实现甲方合同目的。

### 2.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科室评审辅导

(1)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验诊断质量。

(2)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落实各项室内质控制度，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并建立质量管理记录，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严格按照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员、仪器、环境、检测方法、记录、样品等因素进行监控及记录，以确保检验诊断结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验室发展需求及双方合作实际情况，提供基于 ISO15189 国际标准的医学实验室体系建设、CNAS 认可申报和评审指导，协助甲方建立符合认可准则要求并能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质量服务能力。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协助甲方每年定期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以保证检验诊断结果的质量。

(5) 甲方需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乙方应当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实验室评审筹备工作提供协助支持等。

### 3. 学科人才队伍培训建设

(1) 乙方应当为甲方实验室医技人员提供进入华银康检验中心、诊断中心进行短、中、长期的培训学习的机会，满足医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需求，培训期间乙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宿，培训人员其他开支由甲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派学术专员协助实验室增强与临床沟通，并定期参与实验室与临床科室的学术交流沟通会，促进现有项目的临床推广应用。

### 4. 资源共享与科研协作支持

(1) 乙方在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应当协助甲方申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提供相关指导及技术平台支持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临床资料信息，但相关信息在脱敏后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用于诊断、教学培训、科研用途，否则视为乙方严重泄密和违约，同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数据整合分析及结构化处理等服务。

### 5. 疑难会诊专家支持

甲方每月可筛选 1-2 个有价值的疑难病例送检乙方的国际远程会诊，乙方不收取会诊费用，对于国际方也认为有价值的病例可进一步协商联合投稿学术刊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实验室学科建设规划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7. 乙方提供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书（如有）复印件各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 六、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七、商务条款

1. 本合同下浮率为：68%。

#### 2. 结算条款

（1）甲方本院开展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下浮率为 60%，则结算费用 $=100 \times (1-60\%) = 40.00$  万元）。上述服务费包含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检验费、诊断费、检测费、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期限内执行，合作期内，有新增项目、特殊项目需要重新协定的，或有其他未尽事宜需补充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 5 日前，乙方通过现场递交、邮寄发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7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且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月乙方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增值税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增值税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合同继续履行。但若是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收取违约金。

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甲乙双方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214993893638D

单位账号：4500 1753 9580 5070 5183

开户银行：建行平南县支行

地址：广西贵港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

电话：0775-7636143

####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五象支行

账 户：9550880224706700125

### 八、通知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收件人姓名：李金钊；收件人电话：0775-7636143；电子邮件地址：      /      。

乙方收件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东侧、国凯大道南侧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B-4 办公楼 3 层；收件人姓名：农步强；收件人电话：18603033213；电子邮件地址：nongbuqiang@huayinlab.com。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司法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其注册地址为通讯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十一、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 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依法依规处理及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2.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 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 十二、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2. 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但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4.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

商业秘密、结果报告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漏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5. 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6.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平南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

乙方（盖章）：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                    |            |
|--------------------|------------|
| 服务类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            |
|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            |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            |
| 其他具体事项：无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2025年3月24日         | 2025年3月24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